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經招服字第11105090530號

修正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部 長 王美花

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適用本要點之廠商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一)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二年以上。
- (二) 回臺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。
- (三) 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，逐步落實減碳排。
- (四)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屬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。
 - 2、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。
 - 3、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。
 - 4、自有品牌國際行銷。
 - 5、其他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。

前項廠商，應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。

第一項第一款要件，除申請廠商之投資案外，其所屬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之投資案、申請廠商或前述相關公司代表人個人之投資案均屬之。

三、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一份。
- (二)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函文影本。
- (三) 投資計畫書十五份。
- (四) 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1、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：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。
 - 2、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：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。
 - 3、屬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：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。
 - 4、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：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。

- 5、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：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。
- 6、自有品牌國際行銷：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（採購、銷貨等）文件、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- 7、其他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。